

摘 要

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主要係保障人民權益(參見行政程序法第一條規定)，但是一般人民卻對於十分專業之行政程序法並不熟悉，因此，身為當事人之代理人(主要應為律師)，如何透過行政程序法之制度設計，為當事人主張權利，並監督行政機關切實依法行政，即成為行政程序法能否發揮其功能的關鍵之點。本論文嘗試從一位代理人(即律師)之角色為出發點，逐一檢討我國現行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，例如：程序規定與實體規定中，律師的代當事人為何種具體之程序及實體權利之主張，其實亦即闡明人民如何基於行政程序法主體之地位，依法行使並有效主張其例如：資訊公開、共同參與、聽證或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使得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，變成明確可行，而非一句空洞的高調。